

##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78,740.44 元, 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117,494.3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11,749.43 元, 2015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8,540,443.49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112,685,727.42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拟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

本 50,035,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拟转增 25,017,6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预计增至 75,052,800 股。本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 25,017,600 元全部为股票发行所形成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